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再字

再審原告　吳志誠
　　吳麗蓉
　　吳昱嫻
　　詹耀華
再審被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再審被告　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范揚鴻

上列當事人間地籍重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及本院107年12月20日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再審原告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規定，而「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『判決』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

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；但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。」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決議在案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其前因地籍重測事件，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因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判決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四、又再審原告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600號確定判決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

決駁回之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第27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